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68/167 号决议，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sup>4</sup>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数字时代隐私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sup>5</sup>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7</sup>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权利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同时又注意到自该意见通过以来已经发生巨大的技术飞跃，<sup>8</sup>

认识到有必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与保护、程序保障、有效国内监督和补救、监视做法对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所产生影响有关的问题，而且也有必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就监视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现实作用，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关于因特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即“世界网”会议，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将需要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协调一致的参与，

又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违反或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阐明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人权，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sup>5</sup> A/HRC/27/37。

<sup>6</sup> A/69/397。

<sup>7</sup> A/HRC/23/40 和 Corr.1。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四。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能够带来好处，但是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之后，可能会透露个人资料，而且也可能披露个人的行为、社会关系、私人爱好与特性，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是高度侵入性的行为，侵犯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的权利，而且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信念，包括在大规模实施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一个法律框架来进行，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明晰、准确、全面且无歧视性，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扰都不能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去追求合法目标，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颁布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强调国家在截获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第三方披露个人资料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9</sup> 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深为关切对通信的监控和/或截获，包括对通信的域外监控和/或截获，以及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尤其是大规模进行收集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的困扰，隐私权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扰，

指出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忧虑可证明收集和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又指出，防范和扼制恐怖主义是一项对公众有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 17 条所载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

<sup>9</sup> [A/HRC/17/31](#)，附件。

4. 促请各国：

(a) 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分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督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5.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找出和明确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是否可能为此设立一个特殊程序；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